

9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标段名称）子洲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.46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.2680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